**金門縣金寧鄉公所113年度清潔隊員甄選簡章**

**金寧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公平、公開進用清潔隊員，並杜絕關說，提升素質，特依金寧鄉公所清潔隊隊員甄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對外招考清潔隊員。**

**一、上網公告及報名時間：113年1月29日至同年2月2日。**

**二、具備資格：**

**(一）設籍於本鄉之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者需檢附退伍令或證明文件（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代役），女性免付。**

**（二）年齡：年滿二十歲以上，身體健康、精神正常、四肢無殘 缺、無色盲或無法定傳染病者。**

**（三）國民小學（含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**

**（四）品行端正無不良良嗜好，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。**

**（五）報名時需繳交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最近三個月之一班勞工體檢（表）證明一份（檢查合格體驗項目需含肺部X光透視檢查無法定傳染病及嗎啡、安非他命尿液等毒性反應檢驗項目）。**

**（六）甄試人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雇用為清潔隊員：**

**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**

**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**

**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**

**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**

**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**

**6.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**

**7.依法停止任用。**

**8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**

**9.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**

**10.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**

**11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**

**三、報名資訊及相關規定：**

**(一)報名資訊：公開於本所網站。**

**(二)報名應缴文件：應繳表件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受理報名。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**

**1.甄選報名表1份。**

**2.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個人戶籍謄本正本。**

**3.專業執照影本黏貼表1份。**

**4.切結書1份。**

**5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**

**6.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者需檢附退伍令或證明文件影本一份(女性免附)。**

**7.體檢證明1份(近期公立醫院三個月內)，倘若報名時無法繳交應於考試日繳交。**

**四、甄選方式：**

**(一)甄試項目：總分合計100分。計有學歷、專業、筆試、面試等或其他項目業經專案簽奉核准。**

**（二）注意事項：甄試項目逾時與面試時間進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(面試順序以准考證報名先後為順序)。**

**(三)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**

**1.甄選小組審核：甄選簡章及面試等項目。**

**2.成績計算：依評分內容成績加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，滿分為一百分，及格為六十分，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。**

**3.甄選結果：錄取人員接到錄取通知後於指定時間至本所辦理到職手續事宜，指定時間未至本所辦理到職報到，而逾期以棄權論。(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)。**

**4.其他事項。**

**五、錄取及進用：**

**(一)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**

**(二)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到職手續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。**

**(三)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經甄選錄取後發現體檢證明不合格者或與甄選規定不符者，即取消其取資格。**

**(四)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並遵守不得經營商業、投資營利事業、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(行號)負責人，且切結與首長、主任秘書及業務主管(隊長)未具三親等以內之關係，經發現與首長、主任秘書及業務主管(隊長)具三親等以內之關係，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**

**(五)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。**

**六、工作內容：依本所清潔隊實際業務需求，統一指揮調度工作，不得有異議。**

**(一)垃圾收運、廚餘回收、資源回收清運分類。**

**(二)道路清掃、側溝清理、小廣告清除、髒亂點清除。**

**(三)大型傢俱清運、消毒及其他環保整飭市容觀瞻。**

**(四)天然災害環境整頓及善後事宜。**

**(五)上級單位、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**

**(六)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七、工作待遇及福利：**

**(一)凡經告錄取者，其所涉之權利義務，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**(二)進用清潔隊員依工友管理要點『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』薪點起支。**

**八、符合甄選資格者，請將上述證明文件及甄試書面項目依序裝訂裝妥後，一律親自報名，並請攜帶相關正本證件提供檢驗，檢核後歸還，報名時間：。逕至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報名，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先生082-325610轉221，本次招考錄取者均從事外勤作業，須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**

**九、甄選方式：**

**(一)甄試項目：以下合計總分100分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書 面 30%** | | **筆試30%** | **面試40%** |
| **學歷10%** | **專業20%** | **環保基本常識**  **＊請自行上網參閱111年台北市政府環保局環保常識試題題庫。** | **面   試** |
| **大學-10分**  **專科-8分**  **高中（職)以上 －6分**  **國中小－4分**  **※應繳交畢業證件影本(報名時請攜帶相關正本證件提供檢驗)** | **1.必具備大貨車執照－10分。**  **2.持有車輛維修、挖掘機、堆高機、鏟裝機、起重機、丙級以上水電匠、乙級以上職安證照；有以上證照者每1張加2分最高加至10分）。**  **※應繳交有效證照影本(報名時請攜帶相關正本證件提供檢驗)本項最高20分。** |

**(二)注意事項：甄試項目逾時與面試時間進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（面試順序以准考證報名先後為順序）。**

**(三)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**

**1.甄選小組審核：甄選簡章及面試等項目。**

**2.成績計算：依評分內容成績加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，以成績最高者前一名正取，滿分為一百分，及格為六十分，未達六十分者不予錄取。**

**3.同分者之處理：同分者依相關職能證照加分，大貨車執照者為10分，另如持機械機具證照者（持有車輛維修、挖掘機、堆高機、鏟裝機、起重機、丙級以上水電匠、乙級以上職安證照，具有以上證照每1項加2分最高加至10分。若再同分者以學歷進行評比，若同等學歷者，再依評分內容項目依序評比，最終若仍同分者以抽籤決定錄取。**

**十、甄選面試：面試日期於報名後再行通知甄選日期及筆試地點。**

**十一、本次甄選資訊如下:**

1. **甄選公告及報名書表於甄選公告及報名於中華民國113年1 月29日至同年2月2日公告及報名，上班期間報名於2月2日下午5時30分截止，（例假日除外），報名書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或逕至本所清潔隊索取（每人最多領取一份，恕不郵寄）。洽詢電話082-325610＃221 。**
2. **甄選考試: 考試時間擇期通知。**

**十二、榜示日期：經甄選後公佈本所網站。**